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審計署曾就衛生署的控煙工作進行審查。

2. 為進行政府的控煙工作，衛生署於 2001 年成立了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以(a)作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主要執法機構；(b)協助法定禁煙區¹的場所管理人確保公眾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c)透過宣傳及健康教育以推廣無煙文化及加強公眾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d)協調衛生署的戒煙服務；及(e)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檢討控煙法例。衛生署亦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撥款，資助該會舉辦宣傳活動，以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爭取公眾支持建立無煙香港。衛生署並資助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以提供戒煙服務和舉辦預防吸煙項目。

3. 在 2016-2017 年度，控煙辦的控煙工作開支為 1 億 130 萬元，衛生署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上述 6 間非政府機構和 1 所大學提供的資助總額為 8,32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控煙辦在 2017 年接獲 18 354 宗投訴個案，其中 7 003 宗(38%)的初步答覆日期、7 542 宗(41%)的首次巡查日期、8 334 宗(45%)的巡查結果，以及 6 401 宗(35%)的最後答覆日期，都沒有記錄在個案總紀錄冊²內；
- 控煙督察因應投訴進行巡查，並負責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³，巡查次數由控煙督察各自判斷，以致巡查次數參差。舉例而言，在 2017 年 8 月，控煙督察巡查了 353 個須加強巡查地點，其中 109 個地點各

¹ 法定禁煙區包括室內工作地方和公眾地方(例如食肆和酒吧)、部分室外公眾地方(例如公共運輸設施)，以及公共運輸工具。

² 個案總紀錄冊是電腦紀錄系統，記錄投訴個案的詳細資料，包括初步答覆日期、巡查日期、巡查結果和最後答覆日期。

³ 有些場地經常接獲吸煙投訴，因而須增加巡查次數，控煙辦把這類場地組成須加強巡查地點名單。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進行了 1 次巡查，但有 26 個地點則各進行了 5 次巡查；

- 控煙辦在 2017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進行的合共 8 066 次巡查當中，"通宵"巡查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最高(30%)，但"通宵"巡查只佔期內所有巡查的 1.6%；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⁴當中，訪港的非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21.5%)，遠高於本地違例者欠交的比率(1.3%)，而本地違例者欠交罰款的比率從 2013 年的 0.4%，上升至 2017 年的 3.2%；
- 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進行的 51 次監管查核⁵之中，有 20 次(39%)未能在巡查場地找到執法隊伍。監管查核從未曾在上午 9 時 30 分之前或晚上 7 時 30 分之後進行，惟根據規定，執法隊伍全日 24 小時均會進行巡查；
- 審計署隨機檢查了東區、深水埗區及葵青區在圍封的公眾地方、室外自動梯、公眾遊樂場地及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的禁煙標誌，並發現部分禁煙區沒有展示禁煙標誌，或沒有展示違例定額罰款，以及控煙辦或相關部門(在這些情況下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投訴熱線資料；
-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發現食環署和康文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明顯低於控煙辦和房屋署發出的數目。⁶ 在 2017 年，食環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52 張定額

⁴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控煙督察如目睹有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可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要求繳付 1,500 元定額罰款。

⁵ 控煙辦行政主任會進行監管查核，以查找執法隊伍任何偏差情況及違規行為。

⁶ 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除了控煙督察外，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的獲授權人員和警務人員也獲賦權在所屬部門管理的法定禁煙區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衛生署的控煙工作

罰款通知書，康文署在轄下法定禁煙區共發出 5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控煙辦則在食環署和康文署轄下法定禁煙區，分別發出 517 張和 4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獲戒煙熱線轉介至位於牛頭角的基層護理門診診所⁷的個案數目由 2009 年的 619 宗降至 2017 年的 13 宗，減幅為 98%，牛頭角基層護理門診診所的新個案數目也由 2009 年的 354 宗降至 2017 年的 6 宗，減幅為 98%；
- 在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期間，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轄下的社區聯絡委員會、教育及宣傳委員會、資訊及研究委員會，以及法例委員會，有部分會議的整體出席率未達 70%。部分委員的出席率低於 50%，在 2016-2017 年度更有 1 名委員全年不曾出席會議；及
- 儘管行政署長已在 2003 年 3 月發出通函，就管制及監察政府資助機構薪酬事宜頒布指引，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並沒有在其網站公布最高 3 層人員的數目、職級和薪酬條件。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改善控煙辦表現的措施；控煙辦、食環署及康文署的執法工作；以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運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衛生署署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總幹事**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11 至附錄 14。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⁷ 衛生署開設戒煙熱線，提供專業的戒煙輔導和資訊。致電戒煙熱線的市民如情況合適，會獲轉介至牛頭角基層護理門診診所接受戒煙服務。